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下）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4\\_BA\\_BA\\_E6\\_c36\\_32977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4_BA_BA_E6_c36_329778.htm) 五十、第九十条改为二条，作为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为：

1、“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2、“第一百二十五条 因为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五十一、第九十三条前增加三条，作为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

1、“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案件在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一）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二）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三）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四）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2、“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二个月。” 3、“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是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对于犯罪事

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也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五十二、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为：“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五十三、第二编第二章第八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十节：“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适用本章规定。”“第一百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符合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需要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由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第一百三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不需要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五十四、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三十六条，修改为：“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五十五、第九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其中关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者免予起诉的案件”的规定修改为“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增加一款，作为

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五十六、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三十九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委托的人的意见。”五十七、第九十九条改为第一百四十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五十八、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二条，修改为：“犯罪嫌疑人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扣押、冻结。对被不起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五十九、第一百零二条改为三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修改为：1、“第一百四十三条 不起起诉的决定，应当公开宣布，并且将不起起诉决定书送达被不起起诉人和他的所在单位。如果被不起起诉人在押，应当立即释放。”2、“第一百四十四

四条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3、“第一百四十五条 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决定告知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 六十、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一百四十六条，修改为：“对于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被不起诉的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复查决定，通知被不起诉的人，同时抄送公安机关。” 六十一、删去第一百零四条。 六十二、第一百零五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第二款修改为：“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 原第五款改为第六款。 六十三、第一百零六条改为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为：“合议庭进行评议的时候，如果意见分歧，应

当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评议笔录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签名。”六十四、第一百零七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九条，修改为：“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且评议后，应当作出判决。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六十五、第一百零八条改为第一百五十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六十六、删去第一百零九条。六十七、第一百一十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对于被告人未委托辩护人的，告知被告人可以委托辩护人，或者在必要的时候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第五项修改为：“（五）公开审判的案件，在开庭三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六十八、第一百一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六十九、第一百一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付公诉，但是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席法庭。”删去第二款。七十、第一百一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公诉人可以讯问被告人。”

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七十一、第一百一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五十六条，修改为：“证人作证，审判人员应当告知他要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对证人、鉴定人发问。审判长认为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无关的时候，应当制止。”七十二、第一百一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修改为：“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审判人员应当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七十三、第一百一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八条：“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七十四、第一百一十八条改为第一百六十条，修改为：“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七十五、第一百一十九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一条，修改为：“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强行带出法庭；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被处罚人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

间不停止执行。“对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十六、第一百二十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修改为：“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七十七、第一百二十三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五条，删去第三项。原第四项改为第三项。七十八、第一百二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六条：“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延期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七十九、第一百二十五条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有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一个月。“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八十、第一百二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九条：“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八十一、第一百二十六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条：“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一）告

诉才处理的案件；“（二）被害人<sup>有证据证明的</sup>轻微刑事案件；“（三）被害人<sup>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sup>”八十二、第一百二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一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对于自诉案件进行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的案件，应当开庭审判；“（二）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自诉人经两次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诉处理。“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对证据有疑问，需要调查核实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八十三、第一百二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八十四、第三编第一章第二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三节：“第三节 简易程序”“第一百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于下列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一）对依法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人民检察院建议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二）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三）被害人<sup>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sup>轻微刑事案件。”“第一百七十五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席法庭。被告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和辩护。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的，经审判人员许可，被告人及其辩护人<sup>可以同公诉人互相辩论。</sup>

” “第一百七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自诉案件，宣读起诉书后，经审判人员许可，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与自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互相辩论。” “第一百七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关于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出示证据、法庭辩论程序规定的限制。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以内审结。” “第一百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或者第二节的规定重新审理。” 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条改为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八十六、第一百三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二条：“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五日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 八十七、第一百三十二条改为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当事人”的规定修改为：“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八十八、第一百三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对事实清楚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 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八十九、第一百三十五条改为第一百八十八条，修改为：“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庭。第二审人民法院必须在开庭十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 九十、第一百三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九十一条，修改为：“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一）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二）违反回避制度的；“（三）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四）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九十一、第一百三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九十二条，修改为：“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对于重新审判后的判决，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可以上诉、抗诉。 九十二、第一百四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从收到发回的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九十三、第一百四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九十六条，修改为：“ 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有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一个月，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上诉、抗诉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九十四、第一百四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于扣押、冻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对不宜移送的，应当将其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以后，对被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一律没收，上缴国库。“司法工作人员贪污、挪用或者私自处理被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九十五、第一百四十八条改为第二百零三条，修改为：“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九十六、第一百四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四条：“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的；“（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四）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九十七、第一百四十九条改为第二百零五条，第三款修改为：“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

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九十八、第一百五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七条：“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提审、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审结，需要延长期限的，不得超过六个月。“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抗诉的案件，审理期限适用前款规定；对需要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自接受抗诉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适用前款规定。”

九十九、第一百五十三条改为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应当予以减刑，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一百、第一百五十四条改为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二）在执行前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原第二项改为第三项。第二款修改为：“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停止执行的原因消失后，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再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才能执行；由于前款第三项原因停止执行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

一百零一、第一百五十五条改为第二百一十二条，增加二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死刑采用枪决或者注射等方法执行。“死刑可以在刑场或者指定的羁押场所内执行。”原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款改为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一百零二、第一百五十六条改为第二百一十三条，修改为：“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的时候，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于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于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执行机关应当将罪犯及时收押，并且通知罪犯家属。“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发给释放证明书。”一百零三、第一百五十七条改为第二百一十四条，修改为：“对于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一）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对于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对于罪犯确有严重疾病，必须保外就医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开具证明文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批。“发现被保外就医的罪犯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的，或者严重违反有关保外就医的规定的，应当及时收监。“对于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罪犯，可以暂予监外执行。“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一百零四、第一百五十七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1、“第二百一十五条批准

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批准的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 2、“第二百一十六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罪犯刑期未滿的，应当及时收监。“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狱。” 一百零五、第一百六十二条改为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或者发现了判决的时候所没有发现的罪行，由执行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 一百零六、第一百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二十二条：“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二十日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纠正意见后一个月以内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最终裁定。” 一百零七、第一百六十三条改为第二百二十三条，修改为：“监狱和其他执行机关在刑罚执行中，如果认为判决有错误或者罪犯提出申诉，应当转请人民检察院或者原判人民法院处理。” 一百零八、第一百六十四条改为第二百二十四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 一百零九、第四编后增加附则：“附则” “第二百五十五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一百一十、本决定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同时废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